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公 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今天本公司之股份價格有所上升，並謹此聲明董事會不知悉導致該等變動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並無就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及 20 章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賣進行商議或訂立協議，而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屬於或可能屬於令股價波動之事項。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本公司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博士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位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

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頁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leespharm.com上。